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存在解除劳动关系和职务变动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300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88,481,340股变更为2,488,313,0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488,481,340元变更为2,488,313,04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上海机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8月30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

邮编：201207

邮箱：ir@shairpo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